

我国商业银行信用卡资产证券化发展现状及对策 Development Statu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redit Card Asset Securitization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

黄洁^{1*} 蔡季宏² 赵紫薇² 孙梦莹²
Jie Huang Ji-Hong Cai Zi-Wei Zhao Meng-Yin Sun

摘要

近年来,各大商业银行之间的业务竞争愈演愈烈,信用卡业务作为传统的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也迎来了巨大的挑战。在市场日趋饱和的形势下,推出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业务,成为当前各大商业银行创新信用卡业务的新思路。基于此,本文首先介绍商业银行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背景及现状,并指出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而后给出相应对策。

关键词: 商业银行、信用卡、资产证券化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business competition among major commercial banks has intensified, and credit card business as a traditional commercial bank asset business has also faced huge challenges. With the increasingly saturated market, the launch of credit card asset securitization business has become a new idea for major commercial banks to innovate in credit card business.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first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background and status quo of the credit card asset securitization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in its development, and then gives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Commercial Bank, Credit Card, Asset Securitization

1. 前言

众所周知,商业银行信用卡吸收了传统金融业务和现代信息技术的长处,已逐渐成为当今经济体系中重要的支付手段;然而随着发卡银行资金运营成本的日益加重,信用卡行业在迎来了短暂的快速增长期之后,近年来的增速逐渐放缓。目前,信用卡市场已逐渐趋于饱和,各大商业银行都在积极开拓新的信用卡关联业务,信用卡资产证券化因此应运而生。信用卡资产证券化是由银行等金融单位,把自己拥有的信用卡应收账款,根据相关条件出售给发行人或信托中介机构(SPV),SPV将应收账款组成一个资产池,在完成信用增级和评级流程后,发行具有固定收益工具特征的资产支持证券,再回收资产池中的信用卡应收账款来偿还本息。与其他产品相比,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产品具有较高的收益,既能为发卡行创收,又能为投资者分散风险,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¹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副教授 yuyin102@xujc.com*通讯作者

²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

2. 我国商业银行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2.1 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的发展历程

2005年，我国首次在国内进行资产证券化试点运行，由于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该项研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取得进展；而后2008年全球性的金融危机爆发，我国信用卡资产证券化进程更是显得举步维艰。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产品所特有的基础资产波动性、信用卡期限多变性以及循环信用的风险性，都成为该业务短期内无法广泛应用的障碍；然而，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进程并未完全停滞，一些商业银行仍然没有放弃尝试和探索。2014年初，招商银行通过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成为首个试点成功的案例；该产品的基础资产规模达到81亿元，类型为信用卡汽车分期资产。与普通汽车抵押贷款类资产不同，信用卡分期资产相对发行成本更加灵活，产品结构也更加层次化丰富化。

2015年9月，人民银行公开发布了《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刘迁迁与王乐，2015），这意味着“注册制”将贯穿在信用卡分期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审批流程。有了中央作为审批主体，一方面，缩短了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审批周期，在业务办理时提高了效率；另一方面，对证券信息披露的强调，有利于资产信息披露框架的构建和完善，还有利于开发标准化的产品。由此，我国信用卡资产证券化发展开始进入高速增长期。

2.2 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的发展现状

2017年，我国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的发行规模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规模达到1,411.84亿元（姜智敏等，2019）。在这样的情况下，明显的变化开始出现在我国的金融市场，一方面，一系列以商业银行为对象的监管制度纷纷出台，金融市场的交易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的同时，无形之中增加了各商业银行的资产出表压力；另一方面，商业银行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尤其对于资本实力相对薄弱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了更好的发展，采取了进一步开拓证券化的市场、丰富证券化业务等措施。截止2018年10月，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这6家银行，发行的信用卡资产证券化规模达到2,377.30亿元。就基础资产类型来说，分期形式信用卡债权占到了很大一部分，包括单笔分期、现金分期、汽车分期等，其中共计30单为正常类信用卡资产证券化项目。在2016年和2017年，招商银行和广发银行从发行可持续购买的信用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出发，已经先后购买了一系列的系统改进等相关技术，从而实现了该目标。

另外，我国信用卡资产证券化试点，也包括了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该项试点于2016正式启动。2016年5月，全球第一单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由招商银行发行，随后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也纷纷加入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试点行列。截至2018年10月，我国金融市场上的信用卡不良债权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达到66.81亿元，共计24单信用卡不良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主题的数量也有明显增加，包括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在内的11家商业银行，在信用卡不良资产息费的处理上，规模达到了590亿元（姜智敏等，2019）。

由此可见，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试点不仅能够高效、高质的处置不良资产，尤其针对那些零售类的纯信用类贷款，且成本较低；同时，该项业务完全在法律的规范内进行，风险较低，期限更短。在未来，预计会有更多资质合格的商业银行，选择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工具。

3. 我国商业银行信用卡资产证券化存在的问题

3.1 信用评级体系不完善

资产证券化产品一般都会通过信用增级的方式来提升自身信用评级，其中内部增级是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常用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发行主体一般会通过建立利差账户、划分优先次级结构、进行超额抵押等方式进行内部信用增级；但这种增级方式的效果有限，且不能从根本上提高产品的信用评级。而外部增级一般是由保险、金融担保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第三方信用担保方式来完成，外部信用增级方式会明显增加受托机构的经济负担，所以受托机构对外部信用增级的需求小；另外，目前的信用资信评级行业缺乏一套统一的、健全完善的评级指标体系，也就无法保证评级结果的公正性，受托机构对这些中介服务机构并不能完全信任。

3.2 面临的信用风险较大

资产证券化交易参与主体众多，包括发行机构、承销商、投资机构、控制交易的受托人等，各方承担着各自的职责；无论哪一方出现信用风险，尤其在合约到期之前，任何参与者不履行合约规定职责，都会给投资者带来资金损失风险。以招商银行发行的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产品和智2019为例，其入池资产为信用卡账户项下消费类应收账款，为纯信用贷款，无保证担保或抵质押物担保等增信方式，一旦贷款逾期违约就会存在回收风险（曾北辰，2019）；另外，由于该产品没有设置抵消储备，那么如果借款人丧失了清偿能力或信用状况出现恶化，银行将无法履行其转付被抵消债权所对应款项的义务，进一步会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因此，发起机构的信用状况，一定程度上会对本交易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产生一定影响。

从宏观层面上来看，2018年中美贸易冲突不断升级，其后2020年我国又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创，国内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波动；在国内债务高杠杆问题尚未有效解决的同时，消费增长动能疲态已显现。从消费领域上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持续下行、可选必选消费双降，均反映了居民杠杆率快速攀升造成的有效需求不足；同时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低于实际经济增速，也对消费能力形成进一步抑制。未来的宏观经济仍然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会造成资产池未来信用表现与历史数据差异较大。

3.3 流动性不足

流动性风险是指证券在出售的时候，能否容易地以接近其真实的价值出售；通常以市场上买方与卖方出价的差额来衡量，差额越大则流动性风险越大。在我国，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二级市场还不完善，流动性较差，机构投资者会面临无法在一定时间内，以合理价格出售证券化产品的风险。虽然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产品，可以利用转移支付机制的设置，及入池资产较好的信用质量、资产池等额本息的回收方式，以及招商银行较高的资信状况，可以缓解部分交易的流动性风险，但仍然存在的流动性不足问题，进一步增加发行成本，这正好与资产证券化的主要作用相违背。因此解决流动性问题，是更好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重中之重。

3.4 相关法律体系不完善

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针对于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的法律法规，可以以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参照，即2005年由银监会颁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尽管有关部门在陆续出台且积极完备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

但从立法层次的角度来看，我国现有管理制度具有立法层析普遍不高，且多数为部门规章以及缺乏相关的专项立法的缺点。尽管监管部门在试点中，已在信息披露和会计处理等环节做出了有关规定，但还存在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

4. 信用卡资产证券化风险应对对策

4.1 完善信用评级体系

4.1.1 加强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建立

针对我国的商业银行来说，建立银行的内部评级体系是迫切需要的，可以通过内部评级法的建立，为内部评级提供相应的支撑；同时，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必须加强银行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的建立，这不仅仅是一种技术手段，更为综合防范风险提供了保障。可以根据银行的具体情况，在国际上吸取在这方面的先进经验，增强内部信用体系的建设，提高银行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和信用评级的能力。

4.1.2 适当引入外部信用评级

针对银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尤其是如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和房贷、小微贷不良资产证券化等针对流动性风险较大的项目，提供外部机构流动性支撑是十分重要的。投资者力求稳定收益，也使得他们更倾向于选择有第三方担保的产品，也相当于多购买了一份额外的保障；但产品收益出现严重偏差，投资者不希望把全部的收益偏差风险放到自己身上，而是想通过第三方担保机构承担该风险。据如上所述，一方面，相关监管机构要建立完善的风险监管体系，逐步摆脱风险自留这种风险控制的方式，进一步完成资产证券化的收歇和真实出售目标；另外一方面，也需要政府保证参与以及借助第三方参与，或者引入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而通过内外部信用增级来获得投资者的信任，从而吸引更多投资者的加入并参与投资（李波，2017）。

4.2 谨慎选择基础资产

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信用风险的来源是基础资产，对于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产品稳定、持续并充裕的现金流是十分重要的，它能提高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并且降低其违约率；但控制现金流的重中之重则是基础资产的质量及变现能力，因此在选择基础资产时，应当率先选择具有良好资产状况的，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有效的缓解信用风险。所以在选择信用卡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选择资产时，资产的笔数应大量，单笔信用卡合同金额要尽量小，杜绝各笔资产的占比不均衡，进而有效降低信用风险；其次，在选择基础资产时，不仅要考虑证券设定的合理期限，还要依据各笔资产的现金流的特征，对其进行合理资产组合，从而最终达到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与产品期限相契合的目的；最后，在选择基础资产时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起人时，应当通过选择借款人所在地区越不集中，分布行业越广泛，来缓解因地区经济恶化以及经济周期波动等客观因素，造成的信用风险（刘思成，2016）。

4.3 扩大市场参与主体规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

想要实现增加投资对象和活跃市场交易的目的，就需要扩大市场参与主体规模，不断推出更多证券化产品，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进行创新；与此同时，鼓励投资者以多种方式加入信用卡资产证券化队伍，也可考虑推出做市商制度等。为了降低资产池现金流后置风险，目前的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产品一般都设计了本金科目对收入科目

的补偿机制，但仍然不可避免会产生流动性错配风险。建议设置内部流动性储备账户，来补充缓释流动性风险；并可在每个付息日支付完优先级证券利息后，支付当期利息是从流动性储备金中划出的。然而，当资产池中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的证券利息时，则可以在内部流动性储备账户中，按照一定比例，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作为必备金额存储下来（刘思成，2016）。

4.4 完善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

信贷资产证券化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包括了银行、证券、保险等多个领域，因此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的时候，需要结合各方面的因素。一方面要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吸收其在资产证券化领域的先进法律体系；另一方面也要结合我国国情，根据我国信贷资产和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完善资产证券化法律体系。更进一步，应根据信贷资产的分类不同，在相关领域出台相应的具体细则，加以规范其发行、交易以及流通，让其更加专业；另外，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之间也应就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监管问题进行沟通，或可设立一个跨行业、独立的监管部门或者机构，以此来进行监管，从而使资产证券化能够向标准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有效控制资产证券化在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刘迁迁、王乐（2015）。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展及对策研究。当代经济管理，37(12)，81-84。
2. 姜智敏、郭沛、吴赞（2019）。当前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发展的分化现象及对策。征信，37(3)，85-88。
3. 曾北辰（2019）。招商银行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案例分析（未出版之硕士论文）。湖南省：湘潭大学。
4. 李波（2017）。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及其风险控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福建省：华侨大学。
5. 刘思成（2016）。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信用风险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湖南省：湖南大学。

收稿日期：2021-03-13
责任编辑、校对：吴少婷、张颖